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全部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bwell (Shanghai) Bioscience Co., Ltd.

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3)

- (1) 與思努賽簽訂許可協議暨關聯交易；
- (2) 與思努賽聯合申報科技項目暨關聯交易；
- (3)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 及
- (4) 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李冰路576號創想園3號樓103會議室舉行本公司臨時股東會，召開股東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盡快按照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bwell.com)。

本通函所指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6年8月30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I. 緒言	4
II. 臨時股東會審議事項詳情.....	5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4
IV. 臨時股東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4
V. 推薦建議.....	15
VI. 責任聲明.....	15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6
臨時股東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份代號：688062）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493）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李冰路576號創想園3號樓103會議室舉行之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的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合申報協議」	指	本公司與思努賽擬簽訂的創新藥物研發國家科技重大專項聯合申報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27日，即本通函日期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思努賽擬簽訂的產品許可協議
「MSA」	指	多系統萎縮
「PD」	指	帕金森病
「項目」	指	創新藥物研發國家科技重大專項2027年度項目
「研發」	指	研究及發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思努賽」	指	思努賽生物科技（上海）有限責任公司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釋 義

「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本次交易」	指	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Mabwell (Shanghai) Bioscience Co., Ltd.

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3)

執行董事：

唐春山先生
劉大濤博士
武海博士
華俊先生
桂勛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正余先生
周睿先生
李凡女士
王芳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蔡倫路230號
2幢105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蔡倫路230號
2幢105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8室

敬啟者：

- (1) 與思努賽簽訂許可協議暨關聯交易；
- (2) 與思努賽聯合申報科技項目暨關聯交易；
- (3)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 及
- (4) 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李冰路576號創想園3號樓103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臨時股東會審議事項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有關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的特別決議案，以及兩項有關與思努賽的關聯交易的普通議案。

II. 臨時股東會審議事項詳情

1. 與思努賽簽訂許可協議暨關聯交易

本公司於2026年8月15日及2026年8月30日，分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一次會議和第三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與思努賽簽訂許可協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本公司擬與參股公司思努賽簽訂許可協議，據此，思努賽授予本公司SST001項目在大中華（含港澳台）區域內的一項不可轉讓的、可分許可的獨佔許可。本公司有權在區域內，為研究、開發（包括委託合同研究組織開展研究或開發）、註冊、商業化、使用、許諾銷售及銷售、進口許可產品及伴隨診斷（僅為使用許可產品之目的開發）之目的，實施許可知識產權，本公司將向思努賽支付人民幣2,000萬元首付款、最高不超過人民幣2,000萬元里程碑付款以及淨銷售額的4.3%提成。

許可協議主要條款

1. 協議主體及許可內容

思努賽同意本公司SST001項目在大中華（含港澳台）區域內的一項不可轉讓的、可分許可的獨佔許可。本公司有權在區域內，為研究、開發（包括委託合同研究組織開展研究或開發）、註冊、商業化、使用、許諾銷售及銷售、進口許可產品及伴隨診斷（僅為使用許可產品之目的開發）之目的，實施許可知識產權。

2. 許可協議金額及支付安排

本公司將向思努賽支付人民幣2,000萬元首付款，於2026年10月31日前支付；在SST001啟動III期臨床試驗、取得藥品上市許可後，分別支付人民幣800萬元和人民幣1,200萬元里程碑付款；SST001在區域內實現首次商業銷售後，本公司應在相應提成費支付期限內，按照許可產品淨銷售額的4.3%向思努賽支付提成費。

3. 履行期限

許可協議自許可協議生效日生效，直至SST001項目下的所有區域內提成費支付期限屆滿或許可協議提前終止之日（孰早）終止。提成費支付期限為本公司在區域內實現首次商業銷售之日起至核心許可專利的有效期到期之日或首次商業銷售之日起十五年屆滿之日的孰早者。

4. 違約責任及終止

一方未遵守許可協議下其任何重大義務的，守約方有權向違約方發出通知，說明重大違約的性質，要求違約方糾正該等違約。如果該等違約未在收到該等通知後三十(30)日內被糾正，守約方有權終止許可協議，其不影響許可協議授予守約方的任何其他權利。

本公司可因欺詐、知識產權侵權、臨床試驗申辦方變更未在許可協議約定的時間內取得監管批准等原因終止許可協議，並要求思努賽返還本公司已經支付的首付款及里程碑付款、提成費款項等費用。

5. 爭議解決方式

- (1) 協商。就許可協議下可能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每一方應盡所有合理努力通過雙方善意協商解決，協商應在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要求進行協商的書面通知時立即開始。
- (2) 訴訟。如果許可協議下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在該等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解決的，任何一方有權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6. 後續安排

許可協議生效日後7個工作日內，雙方應交付SST001項目下及其他與許可知識產權及許可產品相關的技術文件、其他有關註冊申報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溝通交流情況，技術審評問詢（電話、郵件、申請人之窗）等）專有技術及許可協議所涉資料和信息；本公司將負責SST001項目在區域內監管事宜和申報工作，相關申報費用由申報主體承擔，按照許可協議約定向思努賽支付首付款、開發及註冊里程碑付款、銷售里程碑付款和提成費。

7. 許可協議生效條件

許可協議經雙方簽署並經本公司有權批准許可協議的董事會或股東會（如需）審批通過後生效。

許可協議的履約安排

思努賽依法存續且正常經營，具備良好的履約能力。

許可協議已就協議雙方的違約責任作出明確約定，就思努賽違反其在協議中或根據協議作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或違反協議所載的任何約定或義務的情況作出了適當的保護本公司利益的合同安排。本次交易雙方將嚴格按照許可協議的約定執行本次交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就本次交易向思努賽支付任何款項，符合許可協議的約定。

簽訂許可協議的必要性以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通過取得SST001項目大中華區權益，有助於豐富本公司產品管線，加快本公司藥物研發節奏。本次交易預計不會對本公司本年度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預計對本公司未來年度的經營業績將產生一定的積極正向作用。

本次交易涉及的許可產品處於I期臨床研究階段，藥物研發推進能否符合預期存在不確定性。本次交易中所約定的行使選擇權相關的額外付款、里程碑付款和分級許

可使用費的支付需要滿足一定的前提條件，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密切關注許可產品後續進展，積極防範和應對項目實施過程中可能面臨的各種風險，並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簽訂許可協議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收益性質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g)條，簽訂許可協議並不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思努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不會構成關連交易。儘管如此，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規則構成關聯交易，因此須按照科創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取得股東批准。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對此議案投贊成票。

2. 與思努賽聯合申報科技項目暨關聯交易

本公司於2026年8月15日、2026年8月30日，分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一次會議和第三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與思努賽聯合申報科技項目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本公司擬與參股公司思努賽等6家單位聯合申報「創新藥物研發國家科技重大專項2027年度項目」中的「針對帕金森病和多系統萎縮診療的創新藥物研發」項目，項目總經費擬為人民幣1億元，其中擬申請國撥經費人民幣2,500萬元，聯合申報單位擬自籌

經費人民幣7,500萬元；自籌經費中本公司擬自籌經費人民幣5,000萬元，並將作為項目參與單位參與課題PD和MSA創新PET探針SST001註冊臨床研究及上市（以上均以最終國家主管部門批覆為準）。

聯合申報協議主要條款

1. 聯合申報協議主體

項目牽頭單位（「**甲方**」）：思努賽生物科技（上海）有限責任公司

項目參與單位（「**乙方**」）：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合作項目

甲乙雙方共同申請創新藥物研發國家科技重大專項2027年度項目

3. 項目分工

甲方負責組織項目申報、任務分工、經費分配、研究進展監督、總結上報及整體協調。乙方將作為項目參與單位參與課題：PD和MSA創新PET探針SST001的註冊臨床研究及上市，並按照課題任務書開展既定內容（1個創新品種完成I期臨床試驗並獲批上市）。

4. 知識產權

(1) 背景知識產權

- (a) 雙方確認，在聯合申報協議生效前，各方已獨立擁有或合法持有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技術秘密、著作權等）仍歸原持有方所有，不因項目的聯合申報和執行而自動轉移或共享。
- (b) 若一方為執行項目需要使用另一方的背景知識產權，應另行簽署授權協議，聯合申報協議不做授權推定。

(2) 項目執行期間產生的知識產權

- (a) 由甲方獨立完成的項目成果，知識產權歸甲方所有；由乙方獨立完成的項目成果，知識產權歸乙方所有。
- (b) 由雙方共同完成的項目成果，雙方另行書面約定。
- (c) 知識產權的完成方認定，以雙方確認的技術報告、實驗記錄、專利申請文件等書面材料中載明的實際完成人及完成單位為準；存在爭議的，以國家主管部門備案的項目任務書分工為依據。

(3) 項目整體成果的申報與管理權

鑒於甲方為項目牽頭單位，在項目執行期間及通過國家驗收前，甲方擁有以項目整體名義向國家主管部門提交報告、申請變更、接受檢查及參與驗收的管理權。

5. 保密約定

- (1) 雙方對因聯合申報協議簽署及履行而獲取的對方商業秘密、技術秘密、財務數據、申報策略等信息承擔保密義務。
- (2) 保密期限自聯合申報協議生效之日起，至相關信息進入公有領域。
- (3) 下列信息不適用保密義務：已為公眾所知悉的信息；從第三方合法獲取且第三方無保密義務的信息；根據法律法規或國家主管部門要求需披露的信息（但應在合理範圍內提前通知對方）。
- (4) 違反保密義務的一方應賠償因此給對方造成的全部損失。

6. 爭議解決方式

因聯合申報協議引起或與聯合申報協議有關的任何爭議，雙方應首先友好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7. 協議生效條件

聯合申報協議經乙方完成審議程序且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

履約安排

思努賽依法存續且正常經營，具備良好的履約能力。聯合申報協議已就協議雙方的違約責任作出明確約定，交易雙方將嚴格按照聯合申報協議的約定執行。

必要性以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聯合申報事項可充分發揮各聯合申報主體在帕金森病及多系統萎縮等突觸核蛋白病藥物研發中的優勢，提升本公司在相關領域的創新能力，提高本公司與年齡相關疾病業務的綜合競爭力。該聯合申報的關聯交易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本次關聯交易遵循自願平等、公開公允原則，依據符合市場規則的方式執行；本公司主營業務不會因本次聯合申報事項而對關聯方形成依賴，不會影響本公司經營的獨立性，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聯合申報項目尚未得到國家主管部門批覆，能否獲批存在不確定性。項目的經費總額及專項撥付金額為預算金額，最終金額將以國家主管部門批覆結果為準。項目執行時間較長，在推進過程中不排除存在尚未預見的因素，影響其進度及研發成果。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聯合申報協議項下涉及的創新藥物研發的交易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收益性質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g)條，聯合申報科技項目並不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思努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聯合申報科技項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不會構成關連交易。儘管如此，聯合申報科技項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規則構成關聯交易，因此須按照科創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取得股東批准。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聯合申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對此議案投贊成票。

3.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30日有關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的公告。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建議以更改本公司營業範圍，並修訂為：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人體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細胞技術研發和應用；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第一類醫療設備租賃；第二類醫療設備租賃；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食品進出口；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銷售；食品銷售（僅銷售預包裝食品）；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農業科學研究和試驗發展；企業管理諮詢；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藥品生產；藥品委託

生產；藥用輔料生產；保健食品生產；食品生產；藥品批發；藥品零售；藥用輔料銷售；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生產；食品銷售；食品互聯網銷售；藥品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1)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變更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2)完成於中國的相關批准、備案及／或登記程序。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以反映本公司經營範圍的變更，同時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及相關授權人士辦理相關的工商變更登記、備案等相關事宜，可根據工商要求在上述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大類內進行一定內容的微調，最終以工商登記結果為準。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不會改變股東現有權利，亦不會對A股及H股持有人的權利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修改公司章程須待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並將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後方可生效。建議修訂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連同建議變更經營範圍須由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中文與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在適用範圍內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抵觸中國法律。本公司確認，對於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而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在臨時股東會批准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之前，現行的公司章程將繼續有效。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至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臨時股東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李冰路576號創想園3號樓103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會後按香港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bwell.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提出的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會上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出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該等提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作出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所有相關決議案。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劉大濤博士
謹啟

中國上海，2026年8月30日

以下為現有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其中加或修改則以粗體和底線顯示。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述的章節及條款內容指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的章節及條款內容。載於本附錄內建議修訂的所有詞彙乃現有公司章程所界定的詞彙，應具有現有公司章程所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第十五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是：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第一類醫療設備租賃；第二類醫療設備租賃；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食品進出口；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銷售；食品銷售（僅銷售預包裝食品）。（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藥品生產；藥品委託生產；藥用輔料生產；保健食品生產；食品生產；藥品批發；藥品零售；藥用輔料銷售；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生產；食品銷售；藥品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第十五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是：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u>人體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細胞技術研發和應用</u>；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第一類醫療設備租賃；第二類醫療設備租賃；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食品進出口；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銷售；食品銷售（僅銷售預包裝食品）；<u>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農業科學研究和試驗發展；企業管理諮詢；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u>。（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藥品生產；藥品委託生產；藥用輔料生產；保健食品生產；食品生產；藥品批發；藥品零售；藥用輔料銷售；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生產；食品銷售；<u>食品互聯網銷售</u>；藥品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Mabwell (Shanghai) Bioscience Co., Ltd.
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3)

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李冰路576號創想園3號樓103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30日的通函(「該通函」，而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與思努賽簽訂許可協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2. 關於與思努賽聯合申報科技項目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3. 關於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劉大濤博士

中國上海，2026年8月30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至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應確保於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H股股東的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無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該等委任代表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的表決權。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對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於臨時股東會上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3.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登記程序

H股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可通過出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案副本出席臨時股東會。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5.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天並將以普通話進行。
- (2) 請知悉臨時股東會將不會派發禮物或有價證券。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自付交通、餐飲及食宿費用。
- (3) 有關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30日的通函。

臨時股東會通告

- (4) 如閣下對臨時股東會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980 1333諮詢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5) 本通告所指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唐春山先生、劉大濤博士（董事長）、武海博士、華俊先生及桂勛博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正余先生、周睿先生、李凡女士及王芳女士。